

## 附件1

## 2024年度同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经营者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	重点	现场检查	同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年第三次修正)第十条、第六十五条
2	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市场的监督检查(含客运经营、货运经营、(站)场经营、机动车维修经营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)	对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市场的监督检查(含客运经营、货运经营、(站)场经营、机动车维修经营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)	道路运输经营者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	一般	现场检查	同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(202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四次修订)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条;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(2019年第二次修正)第四十条
3	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	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	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	重点	现场检查	同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	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》(202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1号)第十四条
4	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交通建设工程项目	重点	现场、面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同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	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)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;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)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